

山东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试行)

2021-11-11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科教兴鲁和新旧动能转换战略的实施，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自动化学会设立山东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度评审一次。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包括省自动化学会自然科学奖（张嗣瀛奖）、省自动化学会技术发明奖和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省自动化学会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50 项。

第三条 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励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自主创新以及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注重科学技术水平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状况；注重科学技术对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做出的贡献和取得的效益。

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坚持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管理，求真务实，注重实效，严格评审标准、程序，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坚决防止弄虚作假。

第四条 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自动化学会设立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下设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自然科学奖（张嗣瀛奖）分评委员会、技术发明奖分评委员会和科技进步奖分评委员会，各分评委员会下设相应分评工作办公室，负责分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会奖励委员会建立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为主的奖励评审专家库。各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条 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不得与推荐单位、推荐人单独接触，不得透露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与被评审的个人、项目或者组织有亲属关系或者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八条 省自动化学会自然科学奖（张嗣瀛奖）授予在控制理论及智能交叉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研究集体和个人。

本款所称重要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 (三)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九条 省自动化学会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自动化控制与智能化应用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科技工作者个人。

本款所称重要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发明专利；
- (二) 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的独立完成人；
- (三) 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条 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自动化与智能应用领域实施技术开发与推广，具有推动领域科技进步作用的技术开发与创新推广项目的单位及个人。

第十一条 具备推荐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资格单位及其推荐限额：

- (一) 山东省自动化学会（SDAA）分支机构，1-3项
- (二) 山东省自动化学会（SDAA）理事单位，1项；
- (三) 相关领域的山东省社会组织（学会、研究会、行业协会）及市级科协，1-3项。
- (四) 市级相关领域的社会组织（学会、研究会、行业协会），1-2项；

(五) 非学会理事单位，但拥有省级以上科研与创新平台的大型企业、高校与职业院校、科研机构。1项。

第十二条 具备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专家：

(一) 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可以独立推荐；

(二) 山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获得者可以独立推荐；

(三)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两位、二等奖首位获奖者可以独立推荐；

(四) 两位（含）以上泰山系列等省级以上人才获得者或山东省自动化学会常务理事、或三位（含）以上山东省自动化学会理事可以联合推荐。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

(一) 对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二) 对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有争议的；

(三) 同一技术内容的成果在同一年度同时推荐学会科学技术最高奖、自然科学奖（张嗣瀛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四) 已经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

(五) 涉密成果。

第十四条 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采用会议

评审的方式。

第十五条 申报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应当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专家）提交《山东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支撑材料。

申报学会自然科学奖（张嗣瀛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技成果应当来源于政府立项、学会立项、由多位理事签名推荐的其他单位立项，或由学会、其他社会组织、权威机构等组织完成科技成果评价的项目。推荐内容应按照规定在全部完成单位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专家）应当对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进行审查，并将符合条件的推荐材料报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工作办公室

第十七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对推荐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汇总推荐受理情况提交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后，在省自动化学会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各分评委员会负责对本奖项内的项目（人选）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提交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查，提出拟授奖项目（人选）的奖励建议。

第二十条 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对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

会提出的奖励建议在山东省自动化学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的项目、个人有异议的，公示期内可以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书面提出，学会奖励办将公示情况及异议处理结果向省自动化学会奖励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学会奖励委员会负责对奖励建议进行审议，对异议处理结果做出最终裁定，提出奖励意见，报省自动化学会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省自动化学会自然科学奖（张嗣瀛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自动化学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1000元。

第二十三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省自动化学会奖励委员会报省自动化学会理事会批准后撤销奖励，收回荣誉证书和全部奖金。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推荐单位（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的，由省自动化学会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全部奖金，并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参与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

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或者与推荐单位、推荐人单独接触，透露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等徇私舞弊行为的，由省自动化学会取消其评审资格，对有关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